##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4月 25日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因全体董事、监事就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,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,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,降低公司运营风 险,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、 监督和管理职能,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 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 高仟险。具体详情如下:

## 一、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

- 1、投保人: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保险人:公司及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 员(以正式签署的保险合约为准)。
  - 3、赔偿限额: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)。
  - 4、保费费用: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/年(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)。
  - 5、保险期限: 12个月
- 6、授权事项: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 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、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其 他保险条款: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;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与 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,以及保险合同期满后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。

## 二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,可帮助完善公司治理体系,降低运营风险,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,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更好地履职尽责,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